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摘要》中,预计2019年1至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050万元至-2,52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至1,500万元	盈利:40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板块业务均实现稳定增长,其中导航定位类产品及通讯产品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超过前次预计情况,是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4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通过,选举邹方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2019年4月12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邹方根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武义县大田乡人民政府办事员、浙江省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新农村建设处办事员,现任寿仙谷监事兼行政综合部副部长。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9-0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票面利率为2.98%,发行期限为88天,兑付日为2019年4月12日(详见2019年4月4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19年4月12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525,146,301.37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4月12日对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1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年4月12日收到王咏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因王咏梅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三人,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王咏梅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对王咏梅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9-014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王咏梅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19年4月12日组织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参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通过,选举武戈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第九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武戈,男,39岁,汉族,历任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成都博瑞宏信置业有限公司预算合约副总监、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负责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2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等作为联合体成员中标小清河复航工程PPP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133.02亿元。项目合作期30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27年。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资本金为350000万元,政府方代表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比例为20%,社会资本方股权出资比例为80%,其中本公司下属公司股权出资比例为70%。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利润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47636万元。其余资金采用银行贷款解决。

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工程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SSG6标段),工期48个月,中标价约30.23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8年营业收入的0.4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1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2018年4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4月1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4月11日15:00至2019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8,332,6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5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6,985,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60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47,0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5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7名(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名,参加网络投票的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82,8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39%。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460,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反对87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弃权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460,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反对87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弃权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23,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23,5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73,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1%;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9%;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8,323,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460,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反对87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弃权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459,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反对872,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弃权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329,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5%;反对1,002,5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4%;弃权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79,9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44%;反对1,002,5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05%;弃权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460,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反对87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弃权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0,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236%;反对87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613%;弃权3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提案》;

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17,460,0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反对872,6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10,2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236%;反对872,6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764%;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李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9—01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9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昌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9,047,49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73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68,905,09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44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2,4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748,29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0.9515%。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8,914,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13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5,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53%;反对1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8,914,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13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5,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53%;反对1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68,914,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13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5,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53%;反对1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68,914,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13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5,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53%;反对1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68,914,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5%;反对13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5,5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53%;反对1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形式获得通过

本次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其2018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昊律师、王佳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1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靖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总规模为1200吨/天,其中为一期800吨/天,二期为400吨/天,主要焚烧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5.2亿元,一期投资约为人民币3.5亿元。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广西华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共同与广西靖西市人民政府签署《靖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靖西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与广西华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在靖西市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专属权、独占权。本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5.2亿元,一期投资约为人民币3.5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本次对外投资报董事会备案即可。本次对外投资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特许经营合同签署各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靖西市人民政府;法定代表人:郝玉松;地址:广西靖西市新靖镇新华街339号。

(二)乙方1: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直军;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乙方2:广西华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宋海波;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南写字楼2302号;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电子、生物、医药、农业、汽车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的销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对环保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污水、污泥处理的技术研发;垃圾环保固形燃料的技术开发;垃圾焚烧发电的技术研发。

广西华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乙方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建设和运营靖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本项目设计生活垃圾处理总规模为1200吨/天,其中一期为800吨/天,二期为400吨/天,主要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项目位于靖西市铝工业区,土地面积约100亩(以国土部门测绘以及项目用地预审核定为准)。

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以及运营,项目公司设立计划待董事会批准后另行公告。

四、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概况:由乙方依法在靖西市设立项目公司,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建设和运营靖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乙方在靖西市设立项目公司后,乙方所承担的本合同项目之权利、义务,将全部无条件地转移至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署与本合同权利、义务完全一致的《特许经营合同》。

(二)项目投资总额与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5.2亿元人民币,一期投资约3.5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处理总规模为1200吨/天,其中一期800吨/天,二期400吨/天,主要工艺为机械炉排炉技术。

(三)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若甲方履行其义务的任何延误或不可抗力,不可避免地造成工程延期,或乙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到全部或部分垃圾处理费、电价补贴及甲方应付的一切费用,或甲方未能持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垃圾量,则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

(四)特许权的独占性:甲方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权是独占排他的,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特许权之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第三方。

(五)甲方的权利: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有权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并可在不干扰施工进度的情况下随时进行合理的检验。甲方有权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和检查。

甲方的主要责任包括:确保国土部门或其它主责部门提供项目用地;协助乙方获得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获得的一切必要的批文及许可;甲方应确保完成项目建设的三通一平等工作;在靖西落实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机制,确保垃圾电厂建成投产后,甲方能按最低垃圾供应量供应给乙方,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垃圾处理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在特许期内,乙方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费用和风险由乙方负担,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乙方保证在本项目取得开工法律准许文件后,自开工之日起,建设期为18个月。乙方保证始终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使垃圾焚烧发电厂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按照运营参数和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对垃圾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拥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土地使用权、全部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权利,有权收取垃圾处理费。

(七)垃圾的运输: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垃圾日处理量向乙方提供可接受的生活垃圾,并负责运至项目现场厂区内,运送费用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承担。

(八)垃圾处理服务费:本项目垃圾处理费为每吨垃圾80.00元人民币。如国家强制性标准修改或政府强制性要求提高环保排放标准,乙方必须执行,因此导致乙方投资和/或运行成本增加,则双方根据恢复乙方原经济地位的原则,重新确定前述条款约定之垃圾处理费标准。如每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CPI)和工业消费品价格指数(PPI)的平均值的累计值大于+2%或小于-2%,则须在正在执行的垃圾处理费基准价的基础上调整垃圾处理费,其调整计算公式为:当年垃圾处理费(元/吨)=正在执行的垃圾处理费(元/吨)×[累计年度价格指数(%)+1]。

(九)争议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或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十)其它:本协议于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项目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项目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热值较低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广西靖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19- 01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3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8	安琪酵母	2019/4/16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2	关于俄罗斯公司实施二期扩建年产1.2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撤回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函》。由于俄罗斯公司实施二期扩建项目需在2019年4月23日之前履行完宜昌市国资委决策审批手续,现因该决策审批所需时间较长,难于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完成,遵从谨慎性原则,提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撤回该议案审议,待履行完国资审批程序后再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

鉴于上述函件的内容,考虑到上市公司工作严谨性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撤回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12号议案《关于俄罗斯公司实施二期扩建年产1.2万吨酵母生产线项目的议案》,不再将其作为本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待履行完国资审批程序后再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9年3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4月23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峡州夷陵饭店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3日

至2019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年报及摘要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19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1	关于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增加安琪德宏年产6万吨有机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议案	√
13	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
17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18	《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19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9.01	俞学锋	√
19.02	李知洪	√
19.03	肖明华	√
19.04	梅海金	√
19.05	姚鹏	√
2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6)人
20.01	姜颖	√
20.02	蒋骁	√
20.03	刘颖斐	√
20.04	蒋春黔	√
20.05	刘信光	√
20.06	孙燕萍	√
21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1.01	李林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3月23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5、议案19、议案2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年报及摘要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19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1	关于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增加安琪德宏年产6万吨有机肥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的议案			
13	关于内部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17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8	《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9.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1	俞学锋	
19.02	李知洪	
19.03	肖明华	
19.04	梅海金	
19.05	姚鹏	
20.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1	姜颖	
20.02	蒋骁	
20.03	刘颖斐	
20.04	蒋春黔	
20.05	刘信光	
20.06	孙燕萍	
2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01	李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